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被 上 訴人　鄉林淳詠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小字第70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至5 款之規定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且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系爭報表有缺失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調查未盡之違法。即本件實際情形乃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31日提前終止鄉林淳詠公寓大廈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108年10月間伊數次派員前往被上訴人社區，為建置完整之電腦資料，然被上訴人均刻意刁難，始終拒絕簽認，並拒絕交還財物交接清冊，且兩造終止系爭契約後，已由其他物業管理公司進駐被上訴人社區，伊既獲ISO-9001國際品質認證，且從事社區事務管理服務多年，財務報表依標準作業程序製作，具有一定品質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財務報表（下稱系爭報表）絕非伊交接被上訴人之狀態，系爭報表實乃被上訴人臨訟製作，倘認系爭報表之整理方式係「缺失」，何以隻字未提？伊經管現場9個月內，被上訴人從未要求修改系爭報表之整理方式而均予認可？亦未從每月服務費予以扣款？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，始主張伊製作系爭報表有缺失，除與卷內證據不符，亦違背常情。再原判決顯係嚴格遵守文義，而不容許能與黏貼達成同樣目的之其他整理方式，同理而言，該「財報製作規則」既未規定不得以廢紙製作財務報表，則伊基於環保，以廢紙製作財務報表，其正確性並不受影響，且經被上訴人社區主委、財委、監委審核無誤，亦未遭要求修改，當無瑕疵可言。原判決認上訴人製作系爭報表有缺失而可歸責云云，前後矛盾，即有不法。又被上訴人主張委託他人改正財務報表缺失，須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惟被上訴人所述費用與一般市場行情相去甚遠，相當於被上訴人社區所需處理帳務內容、數量、規模之公司，每月帳務費用5萬元已屬偏高，遑論改正被上訴人主張之缺失，僅有黏貼憑證一事，絕無花費11萬元之可能

。詎原判決未敘明不採伊主張之理由，亦未向專業人士確認費用之正確性，逕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至少達10萬元，有違經驗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。為此，依法聲明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均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泛稱原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及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此外，上訴人於109 年2 月4 日提起本件上訴後，已逾前揭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，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 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